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以来，《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国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牵头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

根据相关政策导向，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多年来的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优势，结合多元化布局的战略需要，深入研究并优化业务发展战略，拟在合规运营既有业务的同时，加快布局职业教育、个性化教育、教育数字化、文化服务等领域相关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商业机会，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申请在额度2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快速布局和开展上述领域业务，其中单体投资额拟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体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未来十二个月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是对未来 12 个月教育相关业务体系内现金方式对外投资额度的授权，尚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对外投资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将根据各地主管部门要求，以自有资金（含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投资单体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现有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单体增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单体投资或增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业务范围：职业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语言类培训、艺术类培训、文化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化、教育数字化等（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容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公司对职业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文化服务、素质教育、教育信息化等领域的投资，一方面是顺应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深入布局职业教育等相关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公司首创了个性化“一对一”教育辅导模式和体系，运营成熟，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将借助多年来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与职业教育等领域业务深度融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属于日常投资项目，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合规、稳定、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